江北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审批事项审查会专家登记规则及选取办法（试行)

为进一步规范我局水利审批事项相关审查会专家选取行为，经研究决定，按照以下规则开展水利类专家登记和审查会专家选取工作。

**一、登记规则**

（一）登记条件：

基本条件：具有水利类中级及以上职称、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5周年及以上；

满足基本条件的同时，需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，方可登记。

1、省水利专家库或市水利专家库名录内专家（以下简称**在库专家**）；

2、报名之日前一年内，参加过水利相关审批事项市级审查会的专家（以下简称**非在库专家**）；

（二）登记办法：

以个人或者单位名义向我局申请登记。

根据实际需求，按分类登记，统一管理原则。目前暂设：水土保持类、涉河涉堤类、水资源类3种类别。申请登记时，需明确类别，允许同时申请2种及以上类别。

申请登记时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**在库专家：**1.专家登记表；2.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）；3.职称证书复印件；4.银行卡账户信息；5.在库证明材料；6.专业类别证明材料（在库证明材料中明确的专业类别无需提供证明；需增加类别的，必须供参加过非本辖区内相关类别审批事项审查会的证明材料，需组织单位盖章）。

**非在库专家：**1.专家登记表；2.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）；3.职称证书复印件；4.银行卡账户信息；5.专业工作年限证明材料；6. 参加水利相关审批事项市级审查会证明材料（需与申请登记的类别相同）。

经审核，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，并按照申请先后分类（第一类别优先）排序。

其他：当出现审批项目情况复杂、难度较大，或者登记的专家中无符合条件的专家时，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，由会议组织者申请，水利工作议事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同意后，方可邀请未登记的专家参与评审。

**二、选取办法**

按照分类别排序轮流选取专家，因事无法参与评审的，直接跳过本轮，从新一轮开始参与轮选。非不可替代原因情况下，原则上同一单位同一类别的专家不得参与同一个审查会，同1个月内、同1个专家应尽量避免2会次及以上参与评审。

审批专家选取上级部门有特殊规定的，参照轮流选取、尽可能不重复原则执行。

**会次解释：**同一类别的2个项目审查会在同1个半天同1个会议地点的算1会次。

**三、专家评审费**

专家评审费参照《关于转发<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差旅费等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>的通知》（北区财政﹝2020﹞147号）中关于培训费管理部分规定的**讲课费执行标准（税后）**：专家评审费不分职称高低，统一按照每学时不超过300元控制，半天不得超过1200元/人。每个审查会邀请专家人数以会议审批单为准，费用按照实际参与评审专家人数支付，但不得超过会议审批单确定的人数。单个项目且审查时间在半天以内的，按照800元/人支付；两个项目且审查时间在半天以内的，按照1200元/人支付。

退出机制：1、经本人申请的，自收到申请之日起生效，且一年内不再受理登记申请；2、在任何审查会中，专家因个人原因受到有效投诉的，将自动退出登记，且今后不再予以登记。

本办法自2021年4月21日起试行。

附件：专家登记表

江北区农业农村局

 2021年4月20日

|  |
| --- |
| 附件：专 家 登 记 表 |
| 姓 名 | 　 | 身份证号码 | 　 |
| 毕业学校 | 　 | 所学专业 | 　 |
| 所在单位 | 　 | 专业工作年限 | 　 |
| 专家类型 | 　 | 手机号码 | 　 |
| 所在单位 | 　 |
| 拟申请登记类别 |
| A:水土保持类 | B:涉河涉堤类 | C:水资源类 | 第一类别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银行卡信息 |
| 姓名 | 开户行 | 卡号 |
| 　 | 　 | 　 |
|  本人承诺：1.登记的信息和提交的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，如有弄虚作假，愿独自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；2.在项目审查过程中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于有利害相关的评审项目，第一时间主动提出回避申请。3.本人身体情况良好，无不适合参与评审会的疾病，当出现不再适合参与评审的健康问题，将第一时间告知并退出登记。 |
| 　 |  | 承诺人（签字）： | 　 |
| 　 | 　 | 年 月 日 |
| 备注：专家类型填写：“省库专家”、“市库专家”、“非在库专家”； |
|  专业工作年限：水利类相关专业工作年限，如“5周年”； |
|  所在单位：在职的填写所在单位全称，退休的填写原单位全称（退休）； |
|  拟申请登记类别：直接在对应类别下方打“√”，第一类别：直接在下方填写对应的字母； |
| 注意：本表需要提交签字扫描版本及word电子版本各一份；同时按照《江北区水利审批事项审查会专家登记规则及选取办法》  |
|  要求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。 |